#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澄人社监字〔2026〕第44-2号

被处罚单位：汕头市乐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经调查，被处罚单位存在以下行为：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周锰挺、钟艳、余梓鹏等人的工资。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我局于8月7日到被处罚单位用工所在地张贴《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8月13日，我局工作人员第二次到被处罚单位经营地址张贴公告。期限内被处罚单位未按要求到场接受配合调查或处理欠薪。

现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条规定，认定为"情节较轻"。

对被处罚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的规定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1月12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用电话、书面或者张贴公告，以及其他可以确认收悉的方式，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通过当地新闻媒体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用人单位名称、涉嫌欠薪情况、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人基本信息，公告通知其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公告通知后，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以逃匿方式拖欠工资的有关规定处理。